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150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 年第 2 号），涉及我市 3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沙田阿容菜档销售的“白豆角”

（一）东莞市沙田阿容菜档销售的“白豆角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），检出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沙田阿容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白豆角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白豆角”10 斤，已全部销售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沙田阿容菜档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，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沙田阿容菜档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沙田好一佳超市销售的“白豆角”

(一)东莞市沙田好一佳超市销售的“白豆角”(购进日期:2025年11月17日),检出倍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沙田好一佳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白豆角”。经调查,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白豆角”23斤,已全部销售,无库存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沙田好一佳超市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,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沙田好一佳超市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东莞市沙田小黎蔬菜档销售的“长豆角”

(一)东莞市沙田小黎蔬菜档销售的“长豆角”(购进日期:2025年11月21日),检出噻虫胺,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沙田小黎蔬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长豆角”。经调查,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长豆角”28斤,已全部销售,无库存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沙田小黎蔬菜档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,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沙田小黎蔬菜档进行立案调查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2 月 27 日